

安康市水利局

关于营商环境满意度调查问题的整改方案

为积极促进营商环境的不断优化，切实落实省对我市 2017 年度目标责任考核社会评价中营商环境满意度调查问题的整改，实现市委四届六次全会“四个确保”的目标，保障 2018 年度省对我市目标责任考核的综合评定。依据市考核办《关于认真做好省对我市 2017 年度目标责任考核社会评价中营商环境满意度调查问题整改落实的函》（安考办函〔2018〕39 号）的有关要求，对问题清单反馈“政府在扶贫贷款、三农政策方面未落实到位”的问题，我局结合水利行业特点，特制订问题整改方案如下：

一、全面摸底，做好宣传工作

按照问题清单，在全市水利系统全面开展 2017 年度涉及“扶贫贷款、三农”政策方面的工作情况摸底调查。一是开展脱贫攻坚中扶贫贷款项目实施情况调查。全面调查各县区水利扶贫贷款项目实施的各项保障政策、措施的制定和实施情况，调查项目建设基本程序执行情况及项目的进展、验收、资金支付等情况，总结 2017 年在建扶贫贷款项目的总体进展，宣传群众和企业员工反映的问题，梳理有无影响市场准入、影响工程实施、阻碍资金支付等市场营销环境的问题，并做好清理、解释等工作；二是开展涉农涉企优惠政策兑现情况调查。重点排查涉农资金物资扶持兑现情况、工程实施效益的落实情况、涉企工程资金的支付及农民工工资兑付情况等，促进做好惠农政策落实，全面增强政府公信力；三是开展涉水服务

事项服务情况调查。积极做好所有涉及企业及个人的服务事项服务情况的全面调查了解，了解服务流程执行情况、群众及企业满意度情况及各项服务事项的办结情况等，及时发现服务问题，提升服务质量。

二、做好衔接，解决存在问题

在积极开展全面摸底调查的基础上，集中汇集、总结、分析存在的问题，细化分类、查找根源，逐个做好整改工作。一是针对扶贫贷款项目的实施情况，主要与市、县扶贫开发公司等做好衔接，力促做好水利技术监管指导的同时，大力推进扶贫贷款工程保质保量完成建设任务，尽快协助完善各项工程资料、各阶段验收等工作，使市、县扶贫开发公司及国开行等尽快兑付工程建设资金，保障企业和群众利益；二是针对优惠政策兑现情况，积极督促有关部门按照各自制定的政策和方案，全面落实政策兑付工作，保证群众和企业受惠，体现党和国家温暖；三是针对服务事项群众不满意的问题，全面整顿服务质量，明确职责职权范围，全面做好服务优化工作，确立服务典型，树立政府形象。

三、争取资金，加大“三农”投入

资金项目是做好“三农”工作的有力抓手，也是企业发展的基石。积极加强中省资金的争取，进一步加快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的步伐，力促我市经济的全面快速发展，尽早实现精准脱贫和乡村振兴的目标，促进三农政策的全面落实。各县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在实施好扶贫贷款项目的同时，不断拓宽国家资金项目的争取，加强农村水利基础设施建设，使农民群众广泛受益。同时，不断积极执行国

家各项营商政策，加强水利工程建设准入、园区企业扶持、服务事项服务等涉企事务的管理，积极促进营商环境优化，促进企业不断受惠，促进我市经济市场的不断繁荣发展。

四、制定措施，保障营商环境建设

（一）加强组织领导，狠抓整改落实

为保障各项整改措施的及时完成，市水利局特成立整改工作领导小组，由主要领导任组长，分管副局长任副组长，各科站、单位负责人为成员，全面负责整改工作任务的推进落实。具体由规计科牵头，供水科负责扶贫贷款项目的摸底，政务中心工作人员做好政务服务工作自查，其他相关科站做好涉农涉企相关政策、项目执行情况调查，确保整改工作全面到位，不留死角。各县区水行政主管部门也要成立相应机构，明确科室责任，做好方案工作的落实。

（二）加强政策宣传，推进诚信服务

市县水行政主管部门要充分发挥报纸、电视、各级网站、微信公众号等媒体宣传作用，广泛开展营商环境建设、水利惠农政策、水利工程建设等方面的政策、法规、公开信息的宣传，积极解读政策法规，扩大公开信息的透明度，争取广大群众和企业职工对法律法规、建设程序、基本信息的了解和理解，不断推进诚信服务体系建设，增强政府公信力。

（三）加大监督检查，不断优化环境

市县水行政主管部门工作人员要充分认识到优化营商环境及“三农”工作的重要意义，要全面贯彻十九大精神，积极加强监管职责的履行。项目法人要加强经常性检查，及时纠正和查处不按程序办

事的行为。局各相关职能部门要认真开展稽察、质监、督查等多种形式的监管，及时发现问题，及时整改，保障工程建设的顺利进行和惠农政策的及时落实，创造优质环境，推进社会全面发展。